

## 4.14 国家证据基础设施的理想特征

每个国家都有一个国家证据基础设施，包括许多与证据相关的结构和流程。在国家证据基础设施中，我们区分了证据支持系统、证据实施系统和研究系统。加大对证据支持系统的重视并对证据实施系统持续保持关注，是未来使用证据应对社会挑战的关键。



决策者是使用证据的人，而研究人员则是开展研究的人。当决策者，尤其是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组织领导者提出问题时，需要使用现有的证据及时进行支持。决策者，特别是专业人士和公民需要强有力的证据支持，以实施所需的改革。同时，研究人员需要发明新的产品和服务，开发新的思维方式并批判现状。还需鼓励研究人员更积极地与决策者接触，以确保相关性和适用性，更有效地利用技术使研究过程更有效率、更透明地报告研究结果，而不是“杜撰”，并创建生产证据的模式，便于决策者获取、理解并采取行动。从研究中出现的“即将进入全盛时期”的证据，可以被纳入证据支持和证据实施系统。

	证据支持系统	驱动因素	辅助因素
	<p>基于对国家（或次国家）环境（包括时间限制）的理解，以需求为导向，并侧重于以公平敏感的方式为决策提供符合情况的证据</p> <p>基础设施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据支持协调办公室（适用于所有政府部门，在关键部门或部委设或不设额外办公室）</li> <li>• 证据单位，在八种证据形式中各有专长（例如，行为见解单位）</li> <li>• 提出证据需求并确定其优先级，在规定的时间内找到并打包满足这些需求的证据（并构建额外证据作为持续评估的一部分），培训使用证据的能力（例如，证据使用研讨会和手册），促进证据使用（例如，内阁提交清单），并记录证据使用（例如，证据使用指标）</li> </ul> <p><i>虽然此类基础设施与政府政策制定者和大型组织领导人最为相关，但类似的基础设施也可以为小型组织领导人以及专业人员和公民量身定制</i></p>	<p>受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土证据中介机构</li> <li>• 来自Cochrane、Campbell和其他机构与证据相关的全球公共产品（例如，全球标准和证据综合的开源出版物）</li> <li>• 来自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的技术援助，包括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办事处</li> </ul>	<p>辅之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测未来证据需求的前瞻性倡议</li> <li>• 创新中心，以发明新产品和服务，对其进行评估并扩大可以通过市场或公共采购增加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规模</li> </ul>

	驱动因素	辅助因素
<p><b>证据实施*系统</b></p> <p>基于对证据相关过程的理解，以考虑综合供需为导向，专注于综合证据、制订推荐意见、将其传播给决策者、积极支持证据实施、评估影响，并在下一个循环中吸取经验教训(18)</p> <p>基础设施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据综合和指南单位</li> <li>• 证据实施单位，确定实施内容的优先次序，确定实施的促进和阻碍因素，并设计解决阻碍和利用促进因素的策略</li> <li>• 将证据构建到现有工作流程（例如，电子客户记录、数字决策支持系统、门户网站和质量改善措施）中，并在其中分享证据</li> </ul> <p>虽然此类基础设施与专业人员和公民最相关，但类似的基础设施也可以为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组织领导人量身定制</p>	与上述内容类似	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组织领导人使用现有杠杆以支持实施（例如，将推荐的产品和服务添加到福利包中，并规定对反映遵守建议行动的指标公开报告）
<p><b>研究系统</b></p> <p>基于对学科观点和研究方法的理解，以好奇心等供方因素为导向，专注于开展研究旨在（或可能不旨在）为证据支持和证据实施系统所采纳的证据作出贡献(19)。</p> <p>基础设施的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学院系和单位</li> <li>• 奖励活动的流程（例如，同行评审的资助和出版物），可以将其扩展到更有可能产生影响的活动（例如，与决策者接触并作出响应）中</li> </ul> <p>此类基础设施与研究最为相关</p>	与研究相关的全球公共产品（例如，开放科学倡议）	辅之以：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组织领导人使用现有杠杆奖励某些活动（例如，英国卓越研究框架（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的机构评估活动）

\*我们使用“证据实施系统”一词与证据支持系统进行区分。近期，证据实施系统被称之为证据生态系统。(18) 我们之所以避免使用此术语，是因为它既混淆了那些习惯于生态系统字面含义的人，也因为并没有抓住这个系统对实施的关注。如果我们使用“证据生态系统”一词，我们可能会将其应用于证据支持系统和证据实施系统的组合。

在上述第一行的基础上，理想情况下，证据支持系统应具备以下特征：

- 最佳证据，并以下述方式支持政府政策制定者以及组织领导人、专业人士和公民的决策：
    - 充分了解环境，包括在何处以何种方式进行决策，决策的时间限制及决定是否向有需求的人提供正确的产品和服务的已有制度安排，以及在决策中使用证据的能力、机遇和动机
    - 响应与决策相关的需求、时间限制以及对产品和流程形式的偏好
    - 反映将最佳证据与所提问题相匹配的承诺，并致力于研究证据对特定决策的意义（例如，将证据置于环境中），包括因人群和环境的不同而变化（例如，将公平的视角引入证据及其被如何看待）
    - 实现判断力、谦逊和同理心，并适当关注利益冲突的识别和管理
  - 通过政府内部人员以及与政府以外的证据中介机构和生产者（例如，国内证据中介、全球公共产品和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实现
  - 辅之以在联合国称之为“变革五重奏”的两个部分（即战略远见和创新）。(20)
- 变革五重奏的另外三个部分为数据分析、行为/实施研究和评估（“绩效和结果导向”），它们在八种证据形式中均已体现。

一些政府已选择通过立法等方式正式确定证据支持系统的各个方面。美国国会成立的循证决策委员会（Commission on 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 CEP）(21) 提出的建议为《证据法》（Evidence Act）提供了证据。总统和国会预算办公室的后续备忘录有助于支持该法案的实施。这些努力与证据委员会一样，均关注所有类型的社会挑战，但不同的是，它们仅关注一类决策者（即政策制定者，这里指美国联邦政府），并仅关注两种形式的证据（数据分析和评价）以及生产新证据而不是更好地利用现有证据（例如，通过证据综合）。联合国系统的一些部门选择通过有关加强证据支持系统的决议。在东地中海区域，WHO区域委员会也通过了一项针对卫生部门的类似决议。(22)